

## 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佳云万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合”）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为期一年。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北京佳云万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合”）分别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 二、担保情况进展

近日，公司及北京万合分别与华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及北京万合分别为深圳万合在华夏银行申请的 1,500 万元的最高额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及北京万合分别为深圳万合在华夏银行申请的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在前述董事会、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协议名称
公司、北京万合	深圳万合	华夏银行	1,500 万元	2026 年 1 月 29 日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北京万合	深圳万合	华夏银行	500 万元	2026 年 1 月 29 日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
---------	------	------	--------	-----------------	--------	--------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佳云万合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25 日
- 3、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2101
- 4、法定代表人：王法励
- 5、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应用软件服务策划(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策划；摄影扩印服务；经营电子商务。许可经营项目：文艺创作策划；电影摄制；模特服务。
-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92,120,767.65	967,693,564.63
利润总额	2,477,717.75	-6,508,013.10
净利润	2,228,871.24	-6,508,013.10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442,711.25	151,701,777.50
负债总额	158,464,654.71	160,812,592.20
净资产	-8,021,943.46	-9,110,814.7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5,976,048.75	5,976,048.75

8、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99% 的股权，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佳云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 的股权。

9、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内容

(1)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债务人：深圳市佳云万合科技有限公司  
(3) 保证人 1：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 2：北京佳云万合科技有限公司  
(4) 最高融资额度：1,500 万元人民币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期限：三年  
(7) 担保范围：(1)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2) 上述范围内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 2、《保证合同》具体内容

(1)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债务人：深圳市佳云万合科技有限公司  
(3) 保证人 1：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 2：北京佳云万合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额度：500 万元人民币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大写)伍佰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2,000 万元，占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4.02%；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6,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